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（2022 年修订版）》（松山湖发〔2022〕11 号），我局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- （一）登记注册地在园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
- （二）具有松山湖户籍或者持有有效的松山湖居住证的个人；
- （三）园区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；
- （四）非园区户籍居民的个人或者未持有有效松山湖居住证的个人，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园区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其中专利、商标的授权地址必须是园区地址，资助所涉专利需通过电子申请，申请资助时的专利状态为有效，且资助对象为专利第一申请人。

本次申报的项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—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境外商标注册、专利奖商标奖奖励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、专利代理机构办公场地租金、专利保险资助、知识产权保护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项目申报人登录“松山湖网上办事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>），点击政策服务-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23078820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，纸质材料按要求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（一式一份），2024 年 8 月 15 日前递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一楼大厅政策申报窗口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《2024 年度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》。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上传材料，通过网上初审后按照要求打印带 SSL 水印（系统将在网上预审通过后当天晚上附水印）纸质材料上交。

（一）上传材料要求：

1、项目申报表：在申报系统选择对应的子项目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，进入材料上传界面下载空表，填好相应内容后上传。各子项目需独立申报，且每个子项目只能申报一次，同一子项目有多项申报内容的，需在同一申报表上填报；

2、其它证明材料：身份证(非园区户籍居民的个人须额外提交社保缴费证明)/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；银行证明文件；其

他扫描的 PDF 文件；

3、项目申报承诺书（模板参考附件 2，需加盖公章）

4、所有上传材料不接受压缩文件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要求：

上传的所有材料通过网上初审后，在申报系统下载带 SSL 水印的 PDF 文件，打印后盖章或签字提交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，如退回修改，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，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请。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，但尚未审核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，请务必来电提醒分局工作人员审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2024 年度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》

2. 项目申报承诺书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董苏，陈庭辉；联系电话：22892683）